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拟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自2024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1,977,15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东圣先行、青海普仁。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748,587股,持股比例2.93%;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28,340股,持股比例2.18%。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拟减持股东:东圣先行、青海普仁。

2. 拟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748,587股,持股比例2.93%;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28,340股,持股比例2.18%。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11%。

3.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1,977,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计并算,并遵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被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016年,东方精工与全体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若普莱德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指标,普莱德原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和义务。

2019年,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就普莱德之2018年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发生争议纠纷,东方精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2019年11月,公司及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其他3位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协议书》,其中约定:

1. 双方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形式解决因普莱德2018年未完成业绩补偿而产生的业绩补偿争议纠纷,具体方案为东方精工支付以对价回购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有的合计293,520,139股东方精工股票的股份。

2. 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东方精工豁免普莱德原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负有的与普莱德2019年业绩承诺及2019年未完成业绩补偿相关的所有补偿义务。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议书》以及回购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出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9〕中国贸仲字第0470号),在“调节结果”中对上述“一揽子方案”中解决业绩补偿争议纠纷的方式作出确认。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被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向证券交易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司信息部普莱德原股东所有的东方精工293,520,139股股票的回购股份,并将其过户至公司账户。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准,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所持东方精工股份6,810,172股解除限售,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1,845,731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提交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2019年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的函》,青海普仁申请变更其在普莱德购买资产时所作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东圣先行与青海普仁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1,977,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11%。

4.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被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016年,东方精工与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以及三位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东圣先行(原“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作为普莱德原股东,对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作如下股份限制承诺:

1. 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净利润不等于累计扣除非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扣除非净利润的90%,且已经实际对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比例不足90%的,则股东分红比例不足9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扣除非净利润的90%,且已经实际对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比例不足9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可以转让。

3.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累计1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可以转让。

4.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7.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3.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4.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5.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6.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7.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9.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0.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1.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2.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3.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4.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5.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7.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8.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9.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0.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1.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2.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3.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4.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5.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6.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7.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8.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9.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0.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1.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3.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4.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5.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6.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7.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8.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9. 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并取得的东方精工股票,在扣除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的股份数量,自股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